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19破171号

本院于2023年12月20日根据曾红莲、蒋卫的申请，裁定受理广东盈润按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盈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盈润公司的管理人。盈润公司管理人以盈润公司没有任何财产可用于清偿到期债务及支付破产费用，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为由，提请宣告盈润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经审查后认为，盈润公司已停止经营，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盈润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盈润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3月6日裁定宣告盈润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